

#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01年09月11日訂定  
104年8月3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 一、依據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訂定。

##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 (二)協調統整行政及社區資源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
- (三)提供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學生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協助順利完成學業。

## 三、原則

- (一)秉持多元包容尊重之精神以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教育權與學習權。
- (二)個案輔導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並建立完整的個案輔導記錄。

## 四、預防

- (一)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 (二)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五、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包括本校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六、實施方式

- (一)依據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 (二)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本校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均應轉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立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性平會執行秘書協助處理事件，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危機處理機制。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得比照辦理。
- (三)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其內容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四)本校處理小組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輔導教師、導師以及相關行政人員之外，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擔任小組成員。
- (五)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六)應主動依學籍、成績考查以及出缺席狀況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七)與醫療、衛生、社政、警政暨民間福利機構等建立良好資源網絡，相互支援合作，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多元適性教育內容包含：
- 1.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
  - 2.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3.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技職訓練課程等。
- (八)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九)處理懷孕學生事件時，應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 (十)每學期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七、處理小組成員及職掌

處理小組組織	負責人	執行事項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執行秘書	性平會執行秘書	協助召集人，綜理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相關行政事項。
行政組	教務主任	1.彈性處理事件期間成績考查、評量方式及學籍。 2.提供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3.懷孕期間學籍轉換處理。
	學務主任	1.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2.提供學生懷孕期間在校活動時的協助。 3.個案屬依法通報者，執行通報事宜。
	總務主任	1.安排合乎需要之學習環境。 2.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輔導組	輔導教師	1.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 2.提供個別輔導與諮商。 3.協助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 4.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權，妥適保存及管理資料。 5.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6.提供懷孕學生生涯規劃輔導。 7.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相關需求。 8.提供處理小組與相關人員諮詢服務。
	護士	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導師	1.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2.協同輔導教師進行班級輔導，協助學生心理及生理適應。

八、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辦理。

九、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